

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民法所定「禁治產人之監護」，僅採「禁治產宣告」一級制，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修正為「監護宣告」與「輔助宣告」二級制。緣此，為解決新法施行前後銜接問題，預留適當宣導、過渡時期；另配合修正本法條文用語與現行法制體例不符部分，爰擬具「民法總則施行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現行「禁治產宣告」之用語以「監護宣告」取代，爰修正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，增訂第二項明定於本次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本次修正後所稱監護宣告；已繫屬法院審理中之禁治產事件，倘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倘其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以上情形於本次民法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施行後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為期同一法典用語之一致，爰增訂第四條之一，將民法各編、章所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）
- 三、配合現行法制用語，爰將「中國」修正為「我國」（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）。
- 四、鑑於本次修正幅度甚大，對監護實務之運作影響深遠，為避免驟然公布施行，相關程序法規未及配合修正及民眾對新制度不明瞭，致衍生適用之困擾，宜有適當準備期間，爰分別增訂第四條之二及修正第十九條，明定本次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，自公布後二年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九條）